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 年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	是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资质	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30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人)	从业人员		3,695
	注册会计师		1,350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人)	新注册人数		365
	转入人数		365
	转出人数		188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万元)	116,260.01	上年度净资产金额(万元)	7,070.81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含A、B股)	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家)		125
	年报收费总额(万元)		17,157.48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资产均值(万元)		1,252,961.59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闫丙旗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23 年，曾负责主持开展国内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IPO 及再融资审计等工作，涉及电力、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制造、商贸、服务等多个不同领域，有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否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俊	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研究员；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武钢集团财务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北京总部质控复核合伙人	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闫丙旗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23 年，曾负责主持开展国内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IPO 及再融资审计等工作，涉及电力、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制造、商贸、服务等多个不同领域，有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否	是
	刘晓培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2017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否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中审众环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和 2019 年度一致。

本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1、中审众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续聘中审众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独立和公正。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中审众环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发表的审计意见与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相符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内控审计业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